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106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5 处房产以 2,919.7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 关联董事赵立仁先生和孙静女士回避了表决。

一、本次交易概述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下称思达仪表）拟将其持有的 5 处房产以 2,919.7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思达投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赵立仁先生和孙静女士回避了对此项

议案的表决。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名称：深圳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5年8月14日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海岸大厦西座23楼
- 4、法定代表人：孙静
-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项目投资。

思达投资成立不足一年，智度德普持有思达投资100%股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智度德普总资产为371410.52万元，负债39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77.29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思达仪表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岸大厦西座、合计房屋建筑面积663.58平方米（m²）的5处房产（即“标的房产”）。标的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地产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宗地号	宗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转让价格（万元）
1	深房地字第4000395337号	海岸大厦西座2302	120.83	办公	T106-0014	14623.66	商业性办公用地、商业用地	531.652
2	深房地字第4000394694号	海岸大厦西座2303	133.14	办公	T106-0014	14623.66	同上	585.816

3	深房地字第 4000395338号	海岸大厦西 座 2305	145.45	办公	T106-0014	14623.66	同上	639.980
5	深房地字第 4000395335号	海岸大厦西 座 2309	131.02	办公	T106-0014	14623.66	同上	576.488
6	深房地字第 4000395341号	海岸大厦西 座 2310	133.14	办公	T106-0014	14623.66	同上	585.816
合计			663.58	--	--	--	--	2,919.752

经公司内部核查，不存在为思达仪表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房产情况及转让价款

思达仪表拟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岸大厦西座、合计房屋建筑面积为663.58平方米（m²）的5处房产（即“标的房产”）转让给思达投资。根据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12001149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房产的资产评估值为2,919.752万元。

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房产的最终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919.752万元（贰仟玖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以下简称“转让价款总额”），前述价款已包含附属设施费用。

思达仪表全额承担因办理标的房产过户手续而产生的双方按规定应缴纳的一切可能产生的税、费，思达投资除向思达仪表支付上述转让价款总额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与标的房产过户

思达投资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1,459.876万元。

思达仪表收到前述50%转让价款后，配合思达投资办理标的房产过户手续，

标的房产过户手续提交至房屋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后 3 个工作日内，思达投资应向思达仪表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1,459.876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房产转让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实现业绩的扭亏为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思达投资间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受让或转让股权、对外投资等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房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